

郑州检察吹响创新发展集结号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张东

记者：郑州市检察机关为什么要开展“创新发展年”活动？

杨祖伟：开展“创新发展年”活动，是市院党组确定今年要重点抓好的九件大事之一。我们强调创新，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创新是实现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长期以来，党中央始终把通过创新实现发展这一战略性课题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去年，中央政法委提出了“三项重点工作”，其中一项就是社会管理创新。省委书记卢展工同志刚到河南工作，在2009年度省领导与社科界专家学者座谈会上，他提出“要更加注重学习、求实、创新、运作”。我们郑州市的城市精神是：“博大、开放、创新、和谐”，建设“创新型”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中心目标之一。检察机关也是一样，我们只有抢抓机遇，在创新中找出路，在创新中求发展，才能不负上级、市委和人民群众的嘱托。

其次，创新是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有力抓手。实践证明，凡是注重创新的地方，在工作中都能出亮点，创出自己的“品牌”。如前几年，郑州市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案件管理中心，对所有案件从“进口”到“出口”进行流程管理；二七区院推行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在全国都有名气。去年，市院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围绕如何履行好检察职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市院党组确定了建设“三化三型机关”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抓“三化三型”建设，全市检察工作有了新的创新：如市院推行的刑事案件和解制度、服务郑州新区建设十项措施、金水区院实行的案件质量评审制度，惠济区院实施的精细化管理，高新区院的重点工程职务犯罪预防软件开发等创新举措，都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

最后，创新是激发队伍活力的迫切要求。郑州是省会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优越条件，全市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是比较高的。但是，蕴含在广大干警中的巨大创造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我们的队伍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执法理念落后，存在大局意识不强，死搬条文、机械办案的问题；二是思想不解放，抓工作的思路不清晰，办法不够多，习惯走老路子，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三是学习思考不够，视野不够宽阔，容易墨守成规，故步自封。要解决上述问题，充分调动干警的聪明才智，激发队伍活力，同样需要创新。我们要树立“人人都是创新的主体”的理念，把上下、方方面面的思想统一起来，劲头鼓动起来，全力营造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促使干警踊跃参与到活动中去，自觉创新、争创创新。

2010年是郑州市检察机关“创新发展年”，4月13日，郑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创新发展年”活动，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年”活动的开展，将其纳入重要日程，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今年安排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采取大会动员、座谈讨论、主题演讲、设计创新建议奖和工作创新奖等多种形式，搞好思想发动，充分调动广大干警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市检察院和各基层院成立“创新发展年”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创新发展年”活动顺利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昨日，记者来到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就这项活动开展的内容和具体情况等问题，对检察长杨祖伟进行了专访。



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围绕促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创新法律监督举措，探索涉检信访处理机制，开拓化解社会矛盾的新途径；推行适应社区矫正特点的检察工作方式，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创新廉洁执法新模式，切实加强检察干警的执法监督。二是围绕更好地为大局服务，探索如何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探索在党委领导下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新方法；探索为经济发展和和谐稳定服务的新举措。三是围绕推进“三化三型机关”建设的总体工作思路，加强专业化培训，不断完善和更新干警的知识结构；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案件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机械办案的问题；二是思想不解放，抓工作的思路不清晰，办法不够多，习惯走老路子，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三是学习思考不够，视野不够宽阔，容易墨守成规，故步自封。要解决上述问题，充分调动干警的聪明才智，激发队伍活力，同样需要创新。我们要树立“人人都是创新的主体”的理念，把上下、方方面面的思想统一起来，劲头鼓动起来，全力营造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促使干警踊跃参与到活动中去，自觉创新、争创创新。

世界地球日 检察官相约低碳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李小明)2010年4月22日即第41个世界地球日，郑州市检察院的170名检察干警在地球日宣言板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姓名，相约低碳生活。

据了解，为节省能源，该院采取电梯分单层、双层停靠，复印、打印纸张使用双面、减少日光灯和空调使用量等方式节约能源。并严格公车使用，倡导大家采用徒步或骑自行车、乘公交车等交通方式，以实现“低碳生活”。

电波沟通检民情

本报讯(通讯员 张继超)昨日，郑州市检察院的干警不是通过收音机，而是在现场听到了一期特别的“检察之声”广播节目。郑州市广播电视台的领导同志在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会场上，喜气洋洋地制作了一期“检察之声”开播五周年特别节目。

据了解，“检察之声”是郑州市检察院与郑州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合办的一档谈话类节目。每期节目，郑州检察官都会走进直播间，谈论法律问题，接听群众热线。该节目自2005年3月开播至今已播出整整五年，共播出节目近300期，接听听众热线电话、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00余次，收到听众短信上万条。节目时长从每期5分钟到1小时，“检察之声”的内容不断丰富，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而且更好地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开播五年多，“检察之声”已成为群众的连心桥。



4月26日上午，新郑市龙湖镇小赵村的村民赵学国向市检察院控申处送上一面锦旗，感谢检察干警“体察民怨，救助无辜”。 王明森 摄

机械办案的问题；二是思想不解放，抓工作的思路不清晰，办法不够多，习惯走老路子，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三是学习思考不够，视野不够宽阔，容易墨守成规，故步自封。要解决上述问题，充分调动干警的聪明才智，激发队伍活力，同样需要创新。我们要树立“人人都是创新的主体”的理念，把上下、方方面面的思想统一起来，劲头鼓动起来，全力营造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促使干警踊跃参与到活动中去，自觉创新、争创创新。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爱心人士捐款仪式

亮点检察

精彩纷呈的六场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这样的培训很过瘾，我们还是头一次经历。”“精彩又特别实用，对我们工作开展太有实战意义了。”为准备全省优秀公诉人大赛，郑州市检察机关近期举行了六场不同形式的选拔培训，精彩纷呈的培训方式，令参加培训的基层公诉人眼界大开，直呼“过瘾”。

据了解，六场培训有着六种风格不同的形式，“诉辩交锋、知彼知己”、“刑分分

则面对面”等独具新意的培训主题也让参加培训的人士眼前一亮，培训改变了以往单纯的讲授者决定讲授内容、听者被动接受的形式，知识培训采取事先向干警征集问题、讲授者现场解答并作延伸讲解的方式进行，并且增加了教授与干警互动的环节，共同研讨刑事法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培训辅导的老师有我国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等法学专家，有郑州金博大律师事

务所主任陆咏歌等律师界知名人士，有郑州市往届的优秀公诉人，还有心理学专家。

郑州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魏颖华说：“本次培训以满足工作实际需要为中心，让干警实实在在地参与到培训中，带着自己工作中的问题、案件听课，教授讲得精彩，干警听得认真，整个培训过程严肃而不失活泼，达到了让干警在轻松、快乐中学习、提高的效果。”

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四是围绕“四个领先、四个不能发生”的目标，积极探索案件管理的有效办法，形成完善的执法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办案质量全省领先；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检务公开的实效性。

记者：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哪些途径进行创新发展？

杨祖伟：一要靠观念创新。前几天，同济大学王健教授在讲课中提到：世界什么都在变，唯一不变的是“改变”；不是适者生存，而是先者生存；在创新的过程中，最大的障碍是自己。对于检察干警而言，最主要的就是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理念，认真学习现代司法理念，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正确指导自己的执法实践活动。

二要靠工作思路创新。一个领导干部的工作思路正确与否，往往决定了他所领导的单位、部门的工作水平、发展程度。工作思路正确，则亮点频出，效果显著，一年一个台阶；反之，则完全是另一种局面。

三要靠工作方法创新。方法创新，就是为达到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也即通常说的，要解决过河是用桥还是船的问题。方法正确，往往能事半功倍。

四要靠工作机制创新。长效机制建设涉及多个方面，对检察机关而言，最重要的是建立起全方位的绩效考评机制。如果把市院党组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作为一个系统，一只“木桶”来看待，那么，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建设就是木桶的六块木板，绩效考评就是把木桶箍起来的那个环。六块木板如果都有机结合起来并成了“长板”，将会发挥强大效应。

今年，高检院将在全国检察系统推行绩效考评，这也证明了我们的考评是对的，这又是推动我们完善绩效考评工作的良好契机。我们要加强机制创新建设，建立健全与绩效考评相配套的奖惩、用人和监督制约机制，使其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近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170名干警自发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爱心人士捐款3.8万元。在捐赠现场，案管中心的干警向捐款箱里投了500元钱，他说：“虽然我们捐款不多，但饱含了我们对灾区人民的情意！”

李玉昌 张明辉 樊群学 摄

检察动态

郑州市检察院进行审查逮捕实务研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李志)4月22日，郑州市审查逮捕实务研讨会在惠济区召开，全市80余名干警和相关专家领导参加了研讨。

这次研讨会主要结合市院“创新发展年”活动，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审查逮捕实务方面的四个问题进行研讨，以期对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在适用强制措施上加强沟通，统一认识。

研讨内容主要围绕四方面问题展开：一是对轻伤、交通肇事等被害人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赔偿中，当事人双方难以达成和解的，实行赔偿保证金制度的可行性及保证金的数额。二是郑州市盗窃罪定罪量刑以什么数额为宜，盗窃案件适用无逮捕必要的数额如何确定。三是如何保障流动人口人口的诉讼平等权利。对外来人员涉嫌轻微犯罪案件，办案单位往往担心不能有效地保证诉讼而予以羁押进行，使得很多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采取了逮捕措施。如何实现外来人员与本地人员犯罪在适用强制措施方面平等对待，同时又能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四是司法实践中，如何解决由于采取非羁押诉讼，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时，因被告人没有羁押，可能存在法院不予受理案件问题。

研讨会上，参会人员积极发表意见，论辩翔实，内容全面，各抒己见，争论激烈。有的同志从办案角度出发，阐明个人立场和观点，有的同志从法律依据、保护人权、构建和谐社会角度力提改革创新。专家学者则更多地从理念上、执法思想上分析利弊，开阔视野，点拨迷津。

这次研讨会通过政法各部门交流对逮捕实务问题的看法和观点，进一步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坚定了我市侦查监督工作创新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检察机关建立案件责任环节追究机制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近日，记者从郑州市检察院获悉，全市检察机关建立案件质量责任环节追究机制，对于经过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多个环节的案件，前一环节出现问题被后一环节纠正的，追究前一环节的责任，前一环节正确、后一环节错误的，追究后一环节责任；两个以上环节出现问题的，由最初环节承担主要责任。对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按照内部业务分工，案件在哪个环节，责任就在哪个环节，谁主管谁负责。办案质量责任不受办案人员职务变动、岗位调整和退休的影响，终身负责。

据介绍，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对三年办理的5万多起案件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自查、评查，自4月20日起，郑州市检察院案件质量年进入整改阶段以后，新发生的案件质量问题，一律严格按照高检院《检察机关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追究责任。郑州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部门还要建立健全对执法办案行为的全程动态跟踪监督机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特别是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重要执法环节的监督。对于实名举报、投诉检察干警违法违纪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办案活动进行到哪里，监督工作就延伸到哪里。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出席了4月20日的通报会，他高度赞扬和肯定了郑州市检察机关为提高案件质量的相关做法，认为郑州市两级院深入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有效促进了执法办案水平的提高。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祖伟说：“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我们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案件质量与检察职责的行使，与公平正义、与民生、与检察机关的形象关系重大。我们要牢固树立‘机关工作以办案为中心，办案工作以质量为中心’、‘案件质量重于泰山’和‘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案件’的理念，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案件质量上，确保检察工作在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中有为有位、科学发展。”

息诉率100%的背后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2009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一直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先后开展了“争创无涉检上访年”、“解决涉检信访重信重访”以及“集中解决涉检信访”专项活动，多策并举推动处理涉检信访工作。市两级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待大厅共接待来访2600件5100人，采取“五包三指定”的办法，成功息诉疑难复杂信访案件24件，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涉检赴省进京有访。息诉率达到100%。他们的做法得到了省委政法委的高度肯定。

昨日，我们走进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探寻他们息诉率100%背后的工作故事。

不断畅通信访渠道

4月26日上午10点，春风拂面，郑州新郑市龙湖镇小赵村的村民赵学国满面歉意地向市检察院控申处送上一面锦旗，上写“体察民怨，救助无辜”。“谢谢检察官们为我解开了长达11年的心结！”赵学国说。

1999年，赵学国因经济纠纷和同村的赵某发生口角，赵学国被打成轻伤。报警后，赵某暗中将自己的脸部划伤，反而诬告赵学国殴打自己。法医鉴定赵某为“他人所致”的轻

伤，公安机关遂将赵学国带走了解情况。而赵学国出于一时激愤，在和民警争执中不慎跌下楼梯，造成右脚踝骨严重骨折。11年来，治疗效果很差，落下了终身残疾。2004年，新郑市公安部门为此赔偿赵学国10万元人民币。而赵学国因法医鉴定的鉴定有误，他不断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希望追究当年为赵某做伤情鉴定法医的刑事责任。

2009年，金水反渎干警经过细致初查，认为该法医行为虽有不符合规范之处，但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做出不立案的决定。得知这一决定后，赵学国十分激动，多次来到市检察院反映问题。在一次次接待中，控申处的干警了解到，赵学国家境十分贫困，长期的治疗已经耗尽了10万元的赔款，女儿到了上学的年龄，却不得不辍学在家。市检察院领导多次接访赵学国，并出面与新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终于在今年3月，使赵学国得到了相关的生活补助。

赵学国只是郑州市检察机关帮助过的许许多多上访人中的一个。2009年以来，郑州市检察院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实名举报案件有答复，控告申诉案件事事有回音，对不服检

察机关处理决定的涉检信访案件，一律实行公开听证。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向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28万元，修复了被害人的心理创伤。

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很清晰，这些高科技设备非常方便群众的诉求！”这是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宇日前在郑州市检察院举报接待大厅视频接待室与中原区检察院取得视频连线时说的话。这个系统是郑州市检察机关2009年开通的“网上视频接访系统”。通过该系统，群众在家中就可以向检察院进行控申举报，与检察长通过视频面对面交流，免去了群众奔波之苦。除此之外，通过预约，检察长还会亲自登门拜访有关举报人员。

据了解，可视接访系统运行以来，共接待来访40余件60余人次，其中当场处理案件近30件，成功化解信访案件20余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使“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方便快捷和检察机关服务的诚意。据统计，2009年，市两级检察院举报中心共接待来访2600件5100人。

郑州市检察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的原则，确定各级检察院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具体实行了三个制度：一是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三是两级院党组认真落实信访案件月例会制度。面对上访人的诉求，郑州市检察院实行“有理推定”，对每一起有过错的案件都认真负责地处理，对每一起有瑕疵的案件都认真纠正，对每一起实名举报案件，都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一年来，由基层院到郑州市院重复访、越级访案件大幅减少。

狠抓质量化解矛盾

郑州市检察院认为，案件质量问题是引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主要原因。为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郑州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全部工作以办案为中心，办案工作以质量为中心”的理念，从2009年初开始实施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检察官自办案件之日，始终对所办案件的质量负责。如果案件质量出现问题，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过程中，郑州市检察院注意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他们还通过设立“青少年维权岗”、“女性犯罪特别干预组”、开通“残疾人控告申诉绿色通道”等，加强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善于大事化小，防止矛盾激化。让每一个与法律接触过的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温情”和公正。